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402761
合同编号:	PXAL-C/S2024-EHB165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308号
报告名称: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 报告
评估结论:	96,69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承贤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10125 卢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0013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PENGXINAPPRAISAL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i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键新材）的委托，就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琪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事宜，需对所涉及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经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富琪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66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玖万元整），相对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2,465.67 万元，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账面值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4)49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基础上进行



的。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6727717641

法定代表人：游仁国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58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14）

经营范围：耐高温无机粘接密封材料、多金属修补材料、导电粘接材料系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电仪器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XM8TQ8Y

法定代表人：祝晓强



注册资本：1,7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企业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 2018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8 年 12 月 3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就拟设立的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性质、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邓煜东、祝晓云、闫磊为公司的董事，选举邓煜东为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舒金兵为公司监事。

2018 年 12 月 3 日，富琪森召开董事会，聘任邓煜东为公司经理。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富琪森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XM8TQ8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晓云	163.80	13.6500%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	8.4117%	货币
3	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468.52	39.0433%	货币
4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0.8333%	货币
5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2	23.0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闫磊	60.62	5.051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2) 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 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16.68%股权（计 200.16 万元出资额）以 200.16 万元转让给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 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4.5 %股权（计 54 万元出资额）以 54 万元转让给陈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3) 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0.59 %股权（计 7.06 万元出资额）以 7.06 万元转让给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4) 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0.12%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转让给闫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5) 决定将股东祝晓云在公司中的 0.23 %股权（计 2.68 万元出资额）以 2.68 万元转让给闫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6) 决定将股东祝晓云在公司中的 0.82%股权（计 9.92 万元出资额）以 9.92 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7) 决定将股东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中的 1.77%股权（计 21.24 万元出资额）以 21.24 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8) 决定将股东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中的 5.42%股权（计 65 万元出资额）以 65 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9) 同意公司新章程。

2020年6月22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0291）公司变更[2020]第 0622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5.80	17.15%	货币
2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5.42%	货币
3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9.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	21.24%	货币
5	祝晓云	151.20	12.60%	货币
6	闫磊	64.80	5.40%	货币
7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	16.68%	货币
8	邓煜东	96.16	8.01%	货币
9	陈勇	54.00	4.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3）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0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14.75 % 股权（计 177 万元出资额）以 177 万元转让给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 2.4% 股权（计 28.8 万元出资额）以 28.8 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3）同意公司新章程。

2020 年 11 月 2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9299）公司变更[2020]第 1028000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5.42%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9.00%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	254.88	21.2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祝晓云	151.20	12.60%	货币
5	闫磊	64.80	5.40%	货币
6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7.16	31.43%	货币
7	邓煜东	124.96	10.41%	货币
8	陈勇	54.00	4.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4) 2021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 年 5 月 25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 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5 月 26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0287）公司变更[2021]第 0526002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 202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监事

2022 年 1 月 25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具体认缴情况如下：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剩余 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 监事变更：决定撤销舒金兵监事职务，任命黄凯为公司监事。(3) 同意公司新章程。(4) 公司增资前的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5) 公司股东放弃稀释权利的行使。

2022 年 3 月 8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8011）登字[2022]第 03080164 号”《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5.20%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8.64%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	20.39%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12.10%	货币
5	闫磊	64.80	5.18%	货币
6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	30.17%	货币
7	邓煜东	124.96	10.00%	货币
8	陈勇	54.00	4.32%	货币
9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

（6）2022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 年 11 月 22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20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0298）登字[2022]第 1220012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7）2023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



董事长

2023年4月11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根据（2023）苏连连云港证字第1189号公证书决定，原股东邓煜东因去世，其在公司持有的124.96万股股权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焦红伟继承74.96万，其继承人白子锐继承50万；（2）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股东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65万，于2020年3月12日缴付；股东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8万，于2020年11月18日缴付；股东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54.88万，于2020年3月3日缴付；股东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77.16万，于2021年7月19日缴付；股东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0万，于2022年12月8日缴付；股东祝晓云以货币出资151.2万，于2020年11月20日缴付；股东闫磊以货币出资64.8万，于2021年7月19日缴付；股东股东闫磊以货币出资54万，于2020年12月30日缴付；股东焦红伟以货币出资74.96万，于2021年3月4日缴付；股东白子锐以货币出资50万，于2021年3月4日缴付；（3）免去邓煜东董事职务，重新选举祝晓强为董事；（4）免去邓煜东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祝晓强为董事长；（5）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3年4月12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0298）登字[2023]第04120213号”《登记通知书》。

本次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5.20%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8.64%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	20.39%	货币
4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	30.17%	货币
5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00%	4%
6	祝晓云	151.20	12.1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闫磊	64.80	5.18%	货币
8	陈勇	54.00	4.32%	货币
9	焦红伟	74.96	6.00%	货币
10	白子锐	50.00	4.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

(8) 2023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董事

2023 年 8 月 31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 董事会变更：同意选举祝晓强、陈勇、闫磊为公司董事。(2) 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3) 同意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李小娟成为公司新股东。(4) 同意原股东白子锐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小娟；同意原股东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10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转股后，白子锐、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股东会。(5)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23 年 8 月 31 日，白子锐与李小娟订立了合作协议，约定白子锐将其持有的公司 4% 的股权，（其中 4.00% 股权为已实缴部分，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5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娟。

2023 年 8 月 31 日，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订立了合作协议。约定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64% 的股权（8.64% 股权为已实缴部分，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0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08 万元）以 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320606238011）登字[2023]第 11200032 号”《登记通知书》。

本次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5.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108.00	8.64%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	20.39%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12.10%	货币
5	闫磊	64.80	5.18%	货币
6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	30.17%	货币
7	陈勇	54.00	4.32%	货币
8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00%	4%
9	焦红伟	74.96	6.00%	货币
10	李小娟	50.00	4.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

（9）202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1）2023 年 8 月 31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祝晓强成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金增资 527 万元。（3）同意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777 万元。（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320606238011）登字[2023]第 12010055 号”《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及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65.00	3.6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合伙)			
2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22.50	12.52%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	14.34%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8.51%	货币
5	闫磊	119.80	6.74%	货币
6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	21.22%	货币
7	陈勇	109.00	6.13%	货币
8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81%	货币
9	焦红伟	74.96	4.22%	货币
10	祝晓强	193.13	10.88%	货币
11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	6.16%	货币
12	李小娟	50.00	2.81%	货币
合计		1777.00	100.00%	—

(10) 经数次股权变更后截止评估基准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3.66%	65.00	货币
2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22.50	12.52%	222.50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	14.34%	254.88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8.51%	151.20	货币
5	闫磊	119.80	6.74%	119.80	货币
6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	21.22%	377.16	货币
7	陈勇	109.00	6.13%	109.00	货币
8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81%	50.00	货币
9	焦红伟	74.96	4.22%	74.96	货币
10	祝晓强	193.13	10.88%	193.13	货币
11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	6.16%	109.37	货币
12	李小娟	50.00	2.81%	50.00	货币
合计		1777.00	100.00%	1777.00	-

3. 公司简介

富琪森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水性工业涂料用树脂及固化剂的研发及销售，与双键新材属于同业务领域。富琪森专注于工业涂料用水性树脂的合成研发、工艺应用创新、保姆式销售服务，依托全链条自有知识产权，彻底打通树脂研发、树脂制造、树脂应用、涂料客户测试、涂料客户应用、涂料客户的下游终端涂装生产的多维度多级产业链技术环节，同时借助代工厂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优势，给涂料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水性工业涂料涂装解决方案，产



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风电太阳能、机械设备、电子 3C 等领域。

富琪森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基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富琪森 2023 年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设计、研发能力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各类产品性能优异、表现稳定，满足了终端客户的要求，从而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4.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安可远」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5.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6.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下发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证书编号 GR202332015709，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本公司依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7.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简明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98.89	7,657.97	8,305.15
负债合计	3,177.61	5,357.00	5,83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1	2,300.97	2,465.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8,594.61	12,082.50	3,786.87
营业成本	6,754.88	8,673.05	2,772.84
净利润	-95.31	623.29	164.70

备注：上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摘自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49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次委托人为「双键新材」，被评估单位为「富琪森」，未发现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意向收购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为此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公司对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富琪森」申报的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富琪森」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83,051,453.12 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58,394,792.60 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4,656,660.52 元。

评估对象由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7,654,62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4,808.22



应收票据	11,285,029.72
应收账款	17,300,784.00
应收账款融资	3,558,588.54
预付款项	765,274.60
其他应收款	355,475.29
存货	11,219,749.09
流动资产合计	82,154,339.14
固定资产	518,053.31
使用权资产	192,4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8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113.98
资产总计	83,051,453.12
短期借款	24,889,919.53
应付票据	4,894,227.26
应付账款	8,918,190.43
合同负债	307,054.27
应付职工薪酬	2,311,600.00
应交税费	406,531.78
其他应付款	9,390,22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34,870.39
流动负债合计	58,365,92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1.56
负债合计	58,394,79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24,656,660.52

上述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494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包装低值，账面值 11,219,749.09 元。原材料主要包括异氰酸酯、中间体、丙烯酸酯、聚酯多元醇、环氧树脂、乳化剂等直接材料；在途物资主要包括环氧乳液；产成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环氧固化剂、分散体、助剂等；包装低值主要为开口桶、包装桶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存货均在正常周转中。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和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003,569.34 元，账面净值 518,053.31 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全自动震荡混油机、卧式砂磨机、刮刀式自清洗过滤器等共计 30 项；电子和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共计 122 项。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本次申报评估表外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商标，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富琪森」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号
1	一种非离子型亲水预聚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ZL2022101425358. 2
2	自交联有机硅杂化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涂料	发明专利	2024-06-26	原始取得	ZL202311583184. 4
3	一种非离子型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06-13	原始取得	ZL202111242442. 3
4	一种基于多重自修复单元室温自修复的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3-12	原始取得	ZL202210548735. 2
5	一种环氧热固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3-12	原始取得	ZL202210198913. 3
6	水性丙烯酸改性醇酸杂化体树脂及其制备方法、涂料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03-08	原始取得	ZL202210138098. 1
7	一种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4-01-05	原始取得	ZL202211055379. 7
8	一种生物基空气固化型水性聚氨酯脲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22	原始取得	ZL202210800538. 5
9	一种类玻璃体热固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05	原始取得	ZL202210825046. 1
10	一种具有荧光的可快速自修复的生物基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17	原始取得	ZL202211053573. 1
11	一种用于制备类玻璃体的组合物、类玻璃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9-15	原始取得	ZL202111312010. 5



12	高光型丙烯酸乳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7-21	原始取得	ZL202210138078.4
13	一种水性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7-21	原始取得	ZL202111252829.7
14	超支化丙烯酸二级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2-28	原始取得	ZL202011405401.7
15	一种羟基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1	原始取得	ZL202011621626.6
16	一种水性环氧乳化剂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5-17	原始取得	ZL201910414671.5
17	一种乳液型生物基水性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5-13	原始取得	ZL202011623925.3
18	一种 PEDOT/聚丙烯酸酯修饰的聚噻吩抗静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3-15	原始取得	ZL202011638504.8
19	一种乳液型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2-18	原始取得	ZL202011623990.6
20	一种高固含型羟基丙烯酸分散体的制备	发明专利	2021-07-20	原始取得	ZL201910991093.1

(2)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1	富琪森	2023-12-07	2033-12-06	71919195	1 类化学原料	富琪森
2	富琪森	2023-11-28	2033-11-27	71925495	2 类颜料油漆	富琪森
3	富琪森	2023-11-28	2033-11-27	71897762	2 类颜料油漆	富琪森
4		2020-08-07	2030-08-06	40147741	1 类化学原料	富琪森
5		2020-06-28	2030-06-27	40127006	1 类化学原料	富琪森

(3) 域名



序号	注册所有者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域名有效期
1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fuqisen.com	苏 ICP 备 19031152 号-1	2019-06-17	2019.02.19- 2027.02.19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为：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拟股权收购，属于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根据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经济行为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2014年7月25日发布，2020年5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0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订，2021年11月12日第三次修订，2023年2月17日第四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发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和公布)。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设备购置发票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商标、专利证书。

5.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四）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第一版）。

4.同花顺 iFinD。

5.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6.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7.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表。

5.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企业为轻资产运营企业，其生产全部为委外加工，销售渠道较为齐备，研发实力较强，管理具有一定优势，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无法完整体现其企业价值，其企业价值核心点主要在于研发与销售渠道，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

2. 企业是主要从事水性树脂、涂料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考虑到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富琪森」业务类似的公司，且交易及财务数据较完整，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宜采用市场法。

3.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富琪森」的经营情况等分析，「富琪森」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富琪森」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市场法应用概要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评估基于我们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

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该方法。同时，由于类似化工原料的上市公司较多，基础资料较易收集，故本次选择了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1. 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评估人员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①选取参考企业，根据可比性原则确定参考企业样本；

②参考企业样本价值比率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1)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价值比率。

1)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付息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2)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付息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 $P/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 $P/E (\text{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税后利润}$

(2)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1) $\text{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2) $P/S (\text{市销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3)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1) $\text{总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总资产价值}$

2) $\text{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固定资产价值}$

3) $P/B (\text{市净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因此选用 P/E 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采用 P/E 价值比率进行计算。

3、根据企业提供的被评估单位最近时期的价值比率指标值和被评估单位与可获取的可比企业价值比率计算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因此：

$P/E \text{ 价值比率} = \text{经营性股权价值 } P / \text{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E$

其中：经营性股权价值 $P = \text{市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股权价值 $= P/E \text{ 指标} \times E$

4、确定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流动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流动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动性。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将 A 股市场分为 33 个行业，通过比较非上市公司并购和上市公司各行业市盈率差异计算得出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5、计算被评估企业价值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 \text{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股权价值} \times (1 - \text{非流动性折扣率}) +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6、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1) 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以及非主营业务活动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资金。2) 因企业历史经营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1) 不是由于主营业务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所产生的负债。2) 因企业历史经营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政府补助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负债予以考虑。

(四) 收益法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1)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近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结合「富琪森」提供的盈利预测，测算未来经营活动导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2) 对纳入评估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考虑的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单独估算市场价值。

(3) 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减去有息负债，得出「富琪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值，即： $V_{OE} = V_{En} - V_{IBD}$

式中：

V_{OE} ——表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式中：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式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Lambda,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 n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

g ——表示永续期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仅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m$$

式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Delta,n$

P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m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式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取10年期国债利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评估用以中国国债（剩余期限不短于 10 年）的到期收益率作为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 r_f 的编制的基础数据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 M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用 CRP 表示）为零即 $CRP_{USA}^{2016} = 0.00\%$ 并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 - T)}{V_E} \right]$$

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考虑被评估企业相对于可比公司所面临的特别风险，并综合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研发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因素确定。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

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付息债务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收益法评估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说明。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

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于存货，我们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进出情况，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③对各类设备，我们根据现场盘点的情况，结合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有关凭证及会计记录，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④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富琪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669.00 万元, 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2,465.67 万元, 增值 7203.33 万元, 增值率 292.15%。

2.市场法资产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富琪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871.00 万元, 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2,465.67 万元, 增值 7,405.55 万元, 增值率 300.35%。

3.收益法和市场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人力资源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 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2) 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可比案例进行比较, 对这些可比交易案例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 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标的价值的评定。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低 202 万元, 低 2.05%。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 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价值。因此,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 在「富琪森」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 「富琪森」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669.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玖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通常情况下,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 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其股权用于质押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

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4)494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位于江苏省南通银河工业园部分仓库及办公室系租赁而来,被评估单位位于武汉东西湖区长青街实验室系租赁而来,本次评估已考虑租赁事项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往来款系原股东借款,本次评估按年利率3.45%考虑。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杨承贤、卢炎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7277176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游仁国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18号
(14)

经营范围 耐高温无机粘接密封材料、多金属修补材料、导电粘接材料系列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机电仪器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日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24)4946 号

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陕24G6GWM7C8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56)

四、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4)4946号

审计报告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琪森”)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5月、2023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琪森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5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琪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琪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琪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琪森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琪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琪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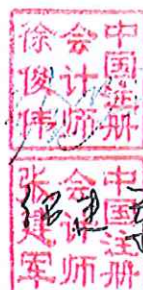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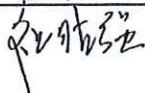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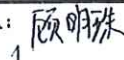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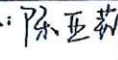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05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7,654,629.68	34,533,679.95	904,32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10,014,808.22		2,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11,285,029.72	5,010,875.84	770,000.00
应收账款	六、(四)	17,300,784.00	25,941,009.13	11,305,523.82
应收款项融资	六、(五)	3,558,588.54	4,336,737.65	408,774.99
预付款项	六、(六)	765,274.60	374,749.33	410,356.27
其他应收款	六、(七)	355,475.29	25,894.33	223,656.36
存货	六、(八)	11,219,749.09	5,447,835.38	10,462,058.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154,339.14	75,670,781.61	26,784,69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518,053.31	547,381.50	647,834.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	192,477.08	83,979.47	138,137.3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69,979.33	237,94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186,583.59	207,578.71	180,31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113.98	908,919.01	1,204,228.96
资产总计		83,051,453.12	76,579,700.62	27,988,926.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05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24,889,919.53	19,823,172.29	10,012,11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4,894,227.26	7,345,124.5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8,918,190.43	9,265,093.24	8,693,747.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六)	307,054.27	374,556.12	474,917.20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2,311,600.00	5,374,117.55	2,989,945.25
应交税费	六、(十八)	406,531.78	1,812,461.84	141,918.38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9,390,227.38	9,514,189.29	9,255,443.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	213,300.00		111,712.1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7,034,870.39	48,692.29	61,739.24
流动负债合计		58,365,921.04	53,557,407.12	31,741,53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三)	28,871.56	12,596.92	34,53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1.56	12,596.92	34,534.35
负 债 合 计		58,394,792.60	53,570,004.04	31,776,06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三)	17,770,000.00	17,77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四)	15,443,979.89	15,443,979.89	1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五)	-8,557,319.37	-10,204,283.31	-16,437,14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6,660.52	23,009,696.58	-3,787,14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051,453.12	76,579,700.62	27,988,926.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明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莉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富琅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六)	37,868,733.47	120,824,958.95	85,946,052.60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六)	27,728,378.01	86,730,541.48	67,548,750.44
减: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七)	40,119.48	294,252.58	137,645.29
减:销售费用	六、(二十八)	4,087,118.40	11,595,730.19	8,716,273.71
减:管理费用	六、(二十九)	853,067.12	4,975,032.20	1,669,753.52
减:研发费用	六、(三十)	3,604,635.88	9,475,456.99	8,205,264.22
减:财务费用	六、(三十一)	373,008.40	922,540.49	726,425.57
其中:利息费用		481,382.94	908,646.63	725,654.05
利息收入		112,937.41	14,797.82	1,728.09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二)	141,576.51	102,409.98	241,021.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14,808.22	55,202.64	70,079.02
加: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353,267.42	-774,317.02	-261,04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175.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4,233.70	6,213,900.62	-1,008,005.0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3.98	30,001.09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30,249.74	33,74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4,233.70	6,183,654.86	-1,011,752.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37,269.76	-49,202.84	-58,65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富琪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1-5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22,771.26	112,794,416.46	91,183,37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2,705,411.16	889,937.28	272,75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28,182.42	113,684,353.74	91,456,12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25,556.76	83,855,747.02	77,894,84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9,794.79	15,738,591.17	12,103,0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0,253.39	4,249,110.80	2,756,81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2,019,343.57	12,202,598.61	7,312,79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84,948.51	116,046,047.60	100,067,50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33.91	-2,361,693.86	-8,611,37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02.64	70,07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9.12	2,355,202.64	70,07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50.36	110,943.15	678,40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4,450.36	110,943.15	778,4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751.24	2,244,259.49	-708,32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80,000.00	690,4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4,8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2,580,000.00	10,690,4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635.70	896,383.31	709,93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281,954.28	112,91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4,635.70	6,178,337.59	822,85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64.30	26,401,662.41	9,867,64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153.03	26,284,228.04	547,94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8,555.45	904,327.41	356,37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0,402.42	27,188,555.45	904,327.4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明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单位: 江苏高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江苏高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70,000.00				15,443,979.89					-10,204,283.31	23,009,696.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70,000.00				15,443,979.89					-10,204,283.31	23,009,69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46,963.94	1,646,963.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6,963.94	1,646,963.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票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70,000.00				15,443,979.89					-8,557,319.37	24,656,660.52

单位负责人:

Q.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明珠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亚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富莱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					-16,437,141.01	-3,787,14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					-16,437,141.01	-3,787,14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0,000.00				15,293,979.89					6,232,857.70	26,796,83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2,857.70	6,232,857.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0,000.00				15,293,979.89						20,563,979.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0,000.00				15,293,979.89						20,563,979.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70,000.00				15,443,979.89					-10,204,283.31	23,009,696.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明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单位: 江苏富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2年度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9,506.00					-15,484,043.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59,506.00					-15,484,04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0,494.00			150,000.00		-953,09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3,097.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494.00			150,000.00		690,49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0,494.00			150,000.00		690,49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		-16,437,141.01

单位负责人: 顾明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明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亚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M8TQ8Y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祝晓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77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77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 合成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



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4、金融工具减值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积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



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递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不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3)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存货发出均采用加权平均法。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和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减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 一般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 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商品的现实收款权利,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九）“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下发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证书编号 GR202332015709，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本公司依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760,402.42	27,188,555.45	904,327.41
其他货币资金	4,894,227.26	7,345,124.50	
合计	27,654,629.68	34,533,679.95	904,327.41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94,227.26	7,345,124.5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4,808.22		2,300,000.00
其中：混合工具投资	10,014,808.22		2,300,000.00
合计	10,014,808.22		2,300,000.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的部分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66,129.72	5,010,875.84	7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8,900.00		
合 计	11,285,029.72	5,010,875.84	770,000.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89,536.99	6,876,053.33
商业承兑汇票		118,900.00
合 计	7,689,536.99	6,994,953.33

(四)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362,102.22	27,107,504.35	11,851,193.49
1-2 年	734,563.21	188,400.00	52,100.00
2-3 年	188,400.00	27,600.00	
3-4 年	27,600.00		
小 计	18,312,665.43	27,323,504.35	11,903,293.49
减：坏账准备	1,011,881.43	1,382,495.22	597,769.67
合 计	17,300,784.00	25,941,009.13	11,305,523.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12,665.43	100.00	1,011,881.43	5.53	17,300,784.00
其中：账龄组合	18,312,665.43	100.00	1,011,881.43	5.53	17,300,784.00
合 计	18,312,665.43	100.00	1,011,881.43	5.53	17,300,784.00



(续)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23,504.35	100.00	1,382,495.22	5.06	25,941,009.13
其中：账龄组合	27,323,504.35	100.00	1,382,495.22	5.06	25,941,009.13
合 计	27,323,504.35	100.00	1,382,495.22	5.06	25,941,009.13

(续)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3,293.49	100.00	597,769.67	5.02	11,305,523.82
其中：账龄组合	11,903,293.49	100.00	597,769.67	5.02	11,305,523.82
合 计	11,903,293.49	100.00	597,769.67	5.02	11,305,523.82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62,102.22	868,105.11	5.00
1-2 年	734,563.21	73,456.32	10.00
2-3 年	188,400.00	56,520.00	30.00
3-4 年	27,600.00	13,800.00	50.00
合计	18,312,665.43	1,011,881.43	5.53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107,504.35	1,355,375.22	5.00
1-2 年	188,400.00	18,840.00	10.00
2-3 年	27,600.00	8,280.00	30.00
合计	27,323,504.35	1,382,495.22	5.06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51,193.49	592,559.67	5.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52,100.00	5,210.00	10.00
合计	11,903,293.49	597,769.67	5.0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4 年 5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495.22	-370,613.79			1,011,881.43
合计	1,382,495.22	-370,613.79			1,011,881.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769.67	784,725.55			1,382,495.22
合计	597,769.67	784,725.55			1,382,495.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744.66	250,025.01			597,769.67
合计	347,744.66	250,025.01			597,769.6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芜湖康腾贸易有限公司	1,959,910.00	10.70	97,995.50
徐州宣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28,338.85	7.80	71,416.94
山东蓝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47,500.00	7.36	67,375.00
绍兴长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9,730.00	4.59	41,986.50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7,200.00	4.13	37,860.00
合计	6,332,678.85	34.58	316,633.94

(续)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开姆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68,592.80	35.02	478,429.64
芜湖康腾贸易有限公司	1,821,125.00	6.67	91,056.25
徐州宣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6,179.13	5.26	71,808.96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833,025.00	3.05	41,651.25
宁波宇明工程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759,950.00	2.78	37,997.50
合计	14,418,871.93	52.78	720,943.60

(续)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徐州宣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3,797.97	6.58	39,189.90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731,212.51	6.14	36,560.63
广东绿色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557,765.65	4.69	27,888.28
湖北研一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56,660.00	3.84	22,833.00
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425,250.00	3.57	21,262.50
合计	2,954,686.13	24.82	147,734.31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558,588.54	4,336,737.65	408,774.99
合 计	3,558,588.54	4,336,737.65	408,774.99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3,814.70	98.50	369,349.43	98.56	319,209.97	77.79
1-2 年	6,060.00	0.79	2,600.00	0.69	91,146.30	22.21
2-3 年	2,600.00	0.34	2,799.90	0.75		
3 年以上	2,799.90	0.37				
合计	765,274.60	100.00	374,749.33	100.00	410,356.2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	234,784.00	30.68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136,088.00	17.7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27,160.00	16.6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如东石油分公司	70,634.42	9.23
武汉东旭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638.09	4.92
合计	606,304.51	79.23

(续)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00	28.85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52,890.00	14.11
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43,600.00	11.63
贵安新区满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5,595.18	9.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如东石油分公司	33,723.41	9.00
合计	273,908.59	73.09

(续)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137,127.00	33.42
北京燕山汇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113,925.00	27.76
武汉九丰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76,240.00	18.5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如东石油分公司	29,307.68	7.14
武汉东旭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782.00	7.01
合计	385,381.68	93.91

(七)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5,475.29	25,894.33	223,656.36
合 计	355,475.29	25,894.33	223,656.36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4,184.52	27,257.19	235,427.75
小计	374,184.52	27,257.19	235,427.75
减：坏账计提	18,709.23	1,362.86	11,771.39



合 计	355,475.29	25,894.33	223,656.36
-----	------------	-----------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00,000.00
备用金	332,113.01	27,257.19	
代扣代缴	42,071.51		35,427.75
小 计	374,184.52	27,257.19	235,427.75
减：坏账准备	18,709.23	1,362.86	11,771.39
合 计	355,475.29	25,894.33	223,656.36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62.86			1,362.8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7,346.37			17,346.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709.23			18,709.23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771.39			11,771.3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0,408.53			-10,408.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62.86			1,362.86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0.89			750.8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1,020.50			11,020.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771.39			11,771.3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广领	备用金	91,952.06	1 年以内	24.57	4,597.60
张玄玄	备用金	70,850.27	1 年以内	18.93	3,542.51
樊学龙	备用金	58,835.20	1 年以内	15.72	2,941.76
程宏星	备用金	36,160.85	1 年以内	9.66	1,808.04
陈勇	备用金	27,707.32	1 年以内	7.40	1,385.37
合计		285,505.70		76.28	14,275.2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广领	备用金	24,655.69	1 年以内	90.46	1,232.78
陈清雨	备用金	2,600.50	1 年以内	9.54	130.03
赵金泽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0.00	0.05
合计		27,257.19		100.00	1,362.8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永升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84.95	10,000.00
王晶晶	代扣社保费	446.74	1 年以内	0.19	22.34
陈亚莉	代扣社保费	446.74	1 年以内	0.19	22.34
冯健健	代扣社保费	446.74	1 年以内	0.19	22.34
张抗	代扣社保费	446.74	1 年以内	0.19	22.34
合计		201,786.96		85.71	10,089.36

(八) 存货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9,662.76		2,419,662.76
库存商品	8,698,956.20		8,698,956.20
周转材料	101,130.13		101,130.13
合计	11,219,749.09		11,219,749.09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2,257.78		2,322,257.78
库存商品	3,037,183.07		3,037,183.07
周转材料	88,394.53		88,394.53
合计	5,447,835.38		5,447,835.3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1,426.10		1,221,426.10



库存商品	9,234,473.58		9,234,473.58
周转材料	6,159.28		6,159.28
合计	10,462,058.96		10,462,058.9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18,053.31	547,381.50	647,834.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8,053.31	547,381.50	647,834.94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1,603.57	135,666.39	637,515.41	1,064,785.37
2.本期增加金额	47,699.11		26,751.25	74,450.36
(1)购置	47,699.11		26,751.25	74,450.36
3.本期减少金额		135,666.39		135,666.39
(1)处置或报废		135,666.39		135,666.39
4.2024 年 5 月 31 日	339,302.68		664,266.66	1,003,569.3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853.68	104,717.34	315,832.85	517,403.87
2.本期增加金额	14,301.39	13,425.30	58,528.11	86,254.80
(1)计提	14,301.39	13,425.30	58,528.11	86,254.80
3.本期减少金额		118,142.64		118,142.64
(1)处置或报废		118,142.64		118,142.64
4.2024 年 5 月 31 日	111,155.07		374,360.96	485,516.03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5 月末账面价值	228,147.61		289,905.70	518,053.31
2.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194,749.89	30,949.05	321,682.56	547,381.50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4,523.93	135,666.39	533,651.90	953,842.22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079.64		103,863.51	110,943.15
(1)购置	7,079.64		103,863.51	110,943.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1,603.57	135,666.39	637,515.41	1,064,785.37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993.32	72,496.62	170,517.34	306,007.28
2.本期增加金额	33,860.36	32,220.72	145,315.51	211,396.59
(1)计提	33,860.36	32,220.72	145,315.51	211,396.5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853.68	104,717.34	315,832.85	517,403.87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194,749.89	30,949.05	321,682.56	547,381.50
2.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221,530.61	63,169.77	363,134.56	647,834.94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1,046.04	135,666.39	254,651.44	611,363.87
2.本期增加金额	63,477.89		279,000.46	342,478.35
(1)购置	63,477.89		279,000.46	342,478.3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4,523.93	135,666.39	533,651.90	953,842.22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381.78	40,275.90	73,063.46	145,721.14
2.本期增加金额	30,611.54	32,220.72	97,453.88	160,286.14
(1)计提	30,611.54	32,220.72	97,453.88	160,286.1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993.32	72,496.62	170,517.34	306,007.28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221,530.61	63,169.77	363,134.56	647,834.94
2.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188,664.26	95,390.49	181,587.98	465,642.73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0,059.83	390,059.83
2、本期增加金额	213,300.00	213,300.00
(1)新增租赁	213,300.00	213,3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90,059.83	390,059.83
(1)租赁到期	390,059.83	390,059.83
4、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13,300.00	213,300.00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080.36	306,080.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4,802.39	104,802.39
(1)计提	104,802.39	104,802.39
3、本期减少金额	390,059.83	390,059.83
(1)租赁到期	390,059.83	390,059.83
4、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822.92	20,822.92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2,477.08	192,477.0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979.47	83,979.47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019.83	221,019.83
2、本年增加金额	169,040.00	169,040.00
(1)新增租赁	169,040.00	169,04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0,059.83	390,059.83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882.44	82,882.4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23,197.92	223,197.92
(1)计提	223,197.92	223,197.92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080.36	306,080.36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979.47	83,979.4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137.39	138,137.39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21,019.83	221,019.83
(1)新增租赁	221,019.83	221,019.83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019.83	221,019.83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82,882.44	82,882.44
(1)计提	82,882.44	82,882.44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882.44	82,882.44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137.39	138,137.3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69,979.33		69,979.33		
合 计	69,979.33		69,979.33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237,943.33		167,964.00		69,979.33
合 计	237,943.33		167,964.00		69,979.33

(续)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335,922.33	97,979.00		237,943.33
合 计		335,922.33	97,979.00		237,943.3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30,590.66	154,588.59	1,383,858.08	207,578.71	609,541.06	152,385.27
租赁负债	213,300.00	31,995.00			111,712.10	27,928.03
合 计	1,243,890.66	186,583.59	1,383,858.08	207,578.71	721,253.16	180,313.3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2,477.08	28,871.56	83,979.47	12,596.92	138,137.39	34,534.35
合 计	192,477.08	28,871.56	83,979.47	12,596.92	138,137.39	34,534.3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2,678,725.42	24,112,400.36	28,089,063.21
合 计	22,678,725.42	24,112,400.36	28,089,063.2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9 年			2,577,732.23	



年 份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30 年	6,489,867.45	7,923,542.39	9,317,785.91	
2031 年	12,118,196.78	12,118,196.78	12,122,883.88	
2032 年	4,070,661.19	4,070,661.19	4,070,661.19	
合 计	22,678,725.42	24,112,400.36	28,089,063.21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4,800,000.00	14,8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利息	89,919.53	23,172.29	12,111.15
合计	24,889,919.53	19,823,172.29	10,012,111.15

注：报告期末，本期向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累计借入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由祝晓强、樊丽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四)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4,894,227.26	7,345,124.50	
合计	4,894,227.26	7,345,124.50	

(十五)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8,918,190.43	9,265,093.24	8,693,747.06
合计	8,918,190.43	9,265,093.24	8,693,747.06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307,054.27	374,556.12	474,917.20
合计	307,054.27	374,556.12	474,917.2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74,117.55	6,634,793.70	9,697,311.25	2,311,6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231.87	180,231.8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5,374,117.55	6,815,025.57	9,877,543.12	2,311,6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89,584.00	17,772,791.02	15,388,257.47	5,374,11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1.25	431,558.82	431,920.07	
合计	2,989,945.25	18,204,349.84	15,820,177.54	5,374,117.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9,738.67	13,696,242.64	11,766,397.31	2,989,58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302.00	344,940.75	361.25
合计	1,059,738.67	14,041,544.64	12,111,338.06	2,989,945.2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6,617.55	6,205,556.81	9,282,574.36	2,099,6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97,500.00	241,798.09	227,298.09	212,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1,758.80	101,75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637.37	83,637.37	
工伤保险费		13,939.56	13,939.56	
生育保险费		4,181.87	4,181.87	
四、住房公积金		85,680.00	85,680.00	
合计	5,374,117.55	6,634,793.70	9,697,311.25	2,311,6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9,489.00	16,919,746.87	14,642,618.32	5,176,617.55
二、职工福利费	90,000.00	357,083.85	249,583.85	197,500.00
三、社会保险费	95.00	242,955.96	243,050.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00	199,689.83	199,784.83	
工伤保险费		33,281.64	33,281.6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9,984.49	9,984.49	
四、住房公积金		253,004.34	253,004.34	
合计	2,989,584.00	17,772,791.02	15,388,257.47	5,374,117.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1,059,738.67	13,119,673.02	11,279,922.69	2,899,489.00
二、职工福利费		231,437.42	141,437.42	9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7,084.20	196,989.20	9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987.01	161,892.01	95.00
工伤保险费		26,997.84	26,997.84	
生育保险费		8,099.35	8,099.35	
四、住房公积金		148,048.00	148,048.00	
合计	1,059,738.67	13,696,242.64	11,766,397.31	2,989,584.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4,726.72	174,726.72	
2.失业保险费		5,505.15	5,505.15	
合计		180,231.87	180,231.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0.00	418,481.28	418,821.28	
2.失业保险费	21.25	13,077.54	13,098.79	
合计	361.25	431,558.82	431,920.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4,828.00	334,488.00	340.00
2.失业保险费		10,474.00	10,452.75	21.25
合计		345,302.00	344,940.75	361.25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744.89	1,573,182.58	60,43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1.11	41,273.41	1,510.98
教育费附加	2,286.67	24,764.04	906.59
地方教育附加	1,524.44	16,509.37	604.39
个人所得税	334,480.77	156,732.44	75,146.07
印花税	3,683.90		3,311.33
合计	406,531.78	1,812,461.84	141,918.3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90,227.38	9,514,189.29	9,255,443.05
合计	9,390,227.38	9,514,189.29	9,255,443.0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9,390,227.38	9,514,189.29	9,255,443.05
合计	9,390,227.38	9,514,189.29	9,255,443.05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300.00		111,712.10
合计	213,300.00		111,712.10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9,917.06	48,692.29	61,739.24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6,994,953.33		
合计	7,034,870.39	48,692.29	61,739.24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13,300.00		112,914.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2.18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二十））	213,300.00		111,712.10
合 计			

(二十三) 实收资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陈勇	1,090,000.00			1,090,000.00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650,000.00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00.00			2,548,800.00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00.00			3,771,600.00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闫磊	1,198,000.00			1,198,000.00
祝晓云	1,512,000.00			1,512,000.00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225,000.00			2,225,000.00
焦红伟	749,600.00			749,600.00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00.00			1,093,700.00
祝晓强	1,931,300.00			1,931,300.00
李小娟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7,770,000.00			17,770,0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陈勇	540,000.00	550,000.00		1,090,000.00
邓煜东	1,249,600.00		1,249,600.00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650,000.00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00.00			2,548,800.00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080,000.00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00.00			3,771,600.00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闫磊	648,000.00	550,000.00		1,198,000.00
祝晓云	1,512,000.00			1,512,0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225,000.00		2,225,000.00
焦红伟		749,600.00		749,600.00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00.00		1,093,700.00
祝晓强		1,931,300.00		1,931,300.00
李小娟		500,000.00		500,000.00
白子锐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8,099,600.00	2,829,600.00	17,770,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陈勇	540,000.00			540,000.00
邓煜东	1,249,600.00			1,249,600.00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650,000.00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00.00			2,548,800.00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080,000.00
南通栉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106.00	40,494.00		3,771,600.00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闫磊	648,000.00			648,000.00
祝晓云	1,512,000.00			1,512,000.00
合计	11,959,506.00	540,494.00		12,5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443,979.89			15,443,979.89
合计	15,443,979.89			15,443,979.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0,000.00	15,293,979.89		15,443,979.89
合计	150,000.00	15,293,979.89		15,443,979.89

注：1、本公司本期增资 5,270,000.00 元，增资股东认缴金额合计 17,780,000.00 元，其中 5,27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2,5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本期股权激励计入资本公积 2,783,979.89 元。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注：本公司本期增资 500,000.00 元，增资股东认缴金额合计 65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04,283.31	-16,437,141.01	-15,484,04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04,283.31	-16,437,141.01	-15,484,043.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上缴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7,319.37	-10,204,283.31	-16,437,141.01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4,843,300.30	26,107,666.11	106,567,654.17	73,846,911.99	73,220,343.75	54,954,835.01
其他业务	3,025,433.17	1,620,711.90	14,257,304.78	12,883,629.49	12,725,708.85	12,593,915.43
合计	37,868,733.47	27,728,378.01	120,824,958.95	86,730,541.48	85,946,052.60	67,548,750.44

1. 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性树脂	34,843,300.30	26,107,666.11	106,567,654.17	73,846,911.99	73,220,343.75	54,954,835.01
合计	34,843,300.30	26,107,666.11	106,567,654.17	73,846,911.99	73,220,343.75	54,954,835.01

2. 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列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线下销售	34,843,300.30	26,107,666.11	106,567,654.17	73,846,911.99	73,220,343.75	54,954,835.01
合计	34,843,300.30	26,107,666.11	106,567,654.17	73,846,911.99	73,220,343.75	54,954,835.01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0.01	140,539.18	62,184.76
教育费附加	10,176.01	84,323.49	37,310.85
地方教育附加	6,783.99	56,215.67	24,873.89
车船使用税		300.00	300.00
印花税	14,199.47	12,874.24	12,975.79
合计	48,119.48	294,252.58	137,645.29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25,164.57	9,357,931.19	6,983,731.09
业务招待费	165,263.39	446,238.95	519,953.94
折旧费	27,487.40	67,269.99	61,908.02
展览费		495,280.50	5,283.02
差旅费	299,973.57	972,556.77	817,014.88
办公费	14,889.85	98,374.52	134,610.71
广告费	54,339.62	153,128.27	132,711.66
咨询费		3,750.00	57,403.78
其他		1,200.00	3,656.61
合计	4,087,118.40	11,595,730.19	8,716,273.71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2,783,979.89	
职工薪酬	526,240.14	1,458,832.80	1,045,731.91
业务招待费	91,508.27	86,931.65	66,257.80
折旧费	15,629.82	38,048.29	28,205.0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150.95	17,415.09	210,147.38
差旅费	133,810.76	327,328.77	159,136.17
办公费	60,186.59	63,680.20	95,561.60
咨询服务费	21,540.59	118,355.08	
其他		81,260.43	64,713.60
合计	853,067.12	4,975,832.20	1,669,753.52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63,620.86	7,387,585.85	6,012,081.64
材料费	144,101.88	209,013.25	619,722.88
折旧费	39,572.45	101,153.77	65,369.94
委外费用	433,325.00	1,104,547.72	1,040,000.00
差旅费	21,596.10	237,615.39	118,070.64
办公费	202,419.59	388,807.55	227,712.59
专利代理费			83,621.31
其他		46,733.46	38,685.22
合计	3,604,635.88	9,475,456.99	8,205,264.22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81,382.94	908,646.63	725,654.05
减：利息收入	112,937.41	14,797.82	1,728.09
手续费	4,562.87	5,106.77	2,499.61
其他		23,584.91	
合计	373,008.40	922,540.49	726,425.57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5 月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000.00	12,521.00	230,692.00	121,000.00	12,521.00	230,692.00
税收减免		78,000.00			78,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576.51	11,888.98	10,329.64	20,576.51	11,888.98	10,329.64
合计	141,576.51	102,409.98	241,021.64	141,576.51	102,409.98	241,021.64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808.22	55,202.64	70,079.02
合计	14,808.22	55,202.64	70,079.02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53,267.42	-774,317.02	-261,045.51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353,267.42	-774,317.02	-261,045.51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4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5.37			175.37
合计	175.37			175.37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30,000.00
其他		3.98	1.09
合计		3.98	30,001.09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支出		149.74	11,08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0,100.00	22,668.80
合计		30,249.74	33,748.80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269.76	-49,202.84	-58,655.06
合计	37,269.76	-49,202.84	-58,655.0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 1-5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84,233.70	6,183,654.86	-1,011,752.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2,635.06	927,548.23	-252,938.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 1-5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06.30	31,990.24	58,621.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5,051.24	-1,075,686.02	129,055.6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8,311.59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其他	-15,720.36	8,633.12	6,606.32
所得税费用	37,269.76	-49,202.84	-58,655.06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141,576.51	102,409.98	241,021.64
营业外收入		3.98	30,001.09
利息收入	112,937.41	14,797.82	1,728.09
往来款		772,725.50	
收回保证金	2,450,897.24		
合计	2,705,411.16	889,937.28	272,750.8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各项期间费用	1,651,669.03	4,857,324.37	4,367,181.74
营业外支出		149.74	11,080.00
往来款	367,674.54		2,934,533.15
支付保证金		7,345,124.50	
合计	2,019,343.57	12,202,598.61	7,312,794.89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		281,954.28	112,914.29
合计		281,954.28	112,914.29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6,963.94	6,232,857.70	-953,097.65
加: 信用减值准备	-353,267.42	774,317.02	261,045.51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254.80	211,396.59	160,286.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802.39	223,197.92	82,882.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79.33	167,964.00	97,97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5.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81,382.94	908,646.63	725,654.0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808.22	-55,202.64	-70,07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0,995.12	-27,265.41	-93,18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6,274.64	-21,937.43	34,534.3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771,913.71	5,014,223.58	172,26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228,278.79	-30,690,396.36	-5,684,90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71,533.32	12,116,524.65	-3,344,754.32
其他		2,783,97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33.91	-2,361,693.86	-8,611,373.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60,402.42	27,188,555.45	904,327.41
减: 现金的上期末余额	27,188,555.45	904,327.41	356,379.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153.03	26,284,228.04	547,948.1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22,760,402.42	27,188,555.45	904,327.4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60,402.42	27,188,555.45	904,327.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0,402.42	27,188,555.45	904,327.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政府补助

种 类	2024 年 1-5 月 金额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 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 收入	冲减成本 费用	
专利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是
洋口政府补贴	21,000.00		21,000.00			是
合计	121,000.00		121,000.00			

(续)

种 类	2023 年度金额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 收益	其他收 益	营业外收 入	冲减成本 费用	
稳岗补贴	12,521.00		12,521.00			是
合计	12,521.00		12,521.00			

(续)

种 类	2022 年度金额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 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 收入	冲减成 本费用	



种 类	2022 年度金额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17,892.00		17,892.00			是
经济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是
经济建设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政策经费	192,800.00		192,800.00			是
合计	230,692.00		230,692.00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94,227.26	7,345,124.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894,227.26	7,345,124.5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祝晓强，控股比例 59.06%。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祝晓强	董事长、总经理
闫磊	董事
陈勇	董事
祝晓云	董事
黄凯	监事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	祝晓强持股 50%
北京忆昔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闫磊占股 15%，担任监事
苏州伦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闫磊担任监事
江西鼎端聚合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祝晓云担任监事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黄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黄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珠海正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黄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珠海正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珠海正方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黄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黄凯担任董事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凯担任经理
珠海华发正方拱北口岸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黄凯担任董事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4,769.91	336,579.65	45,663.72
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77,563.72	3,637,523.96	2,790,284.76
合计		2,342,333.63	3,974,103.61	2,835,948.4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6,217.70	2,571,437.17	606,791.15
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035.40	373,938.05	812,522.12
合计		518,253.10	2,945,375.22	1,419,313.2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3,550.00	1,958,687.00	1,958,687.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833,025.00	41,651.25	96,640.00	4,832.00
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	193,142.49	9,657.12	123,042.49	6,152.12	36,000.00	1,800.00
合 计	193,142.49	9,657.12	956,067.49	47,803.37	132,640	6,632.00
预付款项：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52,890.00			
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	234,784.00					
合 计	234,784.00		52,89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		418,107.65	328,859.90
合 计		418,107.65	328,859.90
合同负债：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13,597.35		
合 计	13,597.35		

八、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2023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83,979.89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估值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23 年度增资安排
本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83,979.89
2023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83,979.89

（三）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2、行权数量：4,125,000.00 份

3、行权人数：4 人

4、行权对象及行权情况：

项目	职务	行权数量（份）	占授予数量的比例%
祝晓强	董事长、总经理	1,931,250.00	100.00
陈勇	常务副总经理	550,000.00	100.00
闫磊	副总经理	550,000.00	100.00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1,093,750.00	100.00
合计		4,125,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无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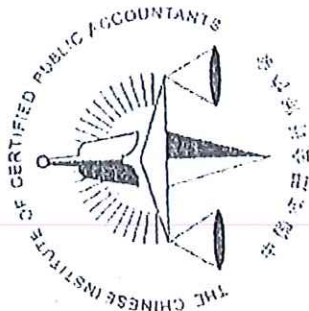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姓名	徐俊伟
Full name	徐俊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8
Date of birth	1981-10-08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1100825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11008253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俊伟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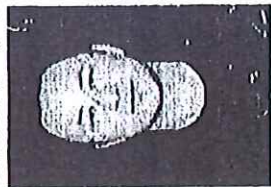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2050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张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610119790805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9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建军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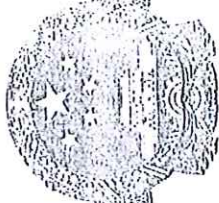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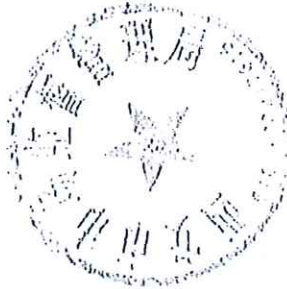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副本)(10-1)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霸生态区浐霸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0003702



编号 32062366620231201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執 業 審 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M8TQ8Y (1/1)

名称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7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祝晓强
法定代表人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工业园

图 10-1-1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股权收购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股权收购事宜，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单位印章：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
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200136

会员姓名：卢炎

证件号码：420325*****4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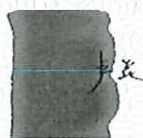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2210125

会员姓名: 杨承贤

证件号码: 420606*****4

所在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杨承贤



杨承贤



企业价值评估现金流量预测表

历年现金流量统计分析表

表1

被评估企业名称: 江苏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表1-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5月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594.61	12,082.50	3,785.87	8,584.20	13,328.09	15,191.05	16,343.66	17,980.17	19,050.73	19,050.73
减: 营业成本	6,754.88	8,673.05	2,772.84	6,711.50	9,669.17	11,299.30	12,299.55	13,781.33	14,875.54	14,878.95
税金及附加	13.76	29.43	4.81	35.46	53.26	57.64	60.30	63.18	63.57	63.57
销售费用	871.63	1,159.57	408.71	648.57	1,136.74	1,204.34	1,267.13	1,338.19	1,406.15	1,406.24
管理费用	166.98	497.58	65.31	138.47	223.95	240.79	254.48	271.71	285.94	286.20
研发费用	820.53	947.55	360.46	599.17	594.75	1,029.79	1,054.62	1,099.81	1,133.59	1,135.97
财务费用	72.64	92.25	37.30	68.55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117.52
二、营业利润	-100.80	621.39	168.42	922.43	1,112.71	1,241.68	1,281.06	1,308.43	1,168.42	1,162.28
三、利润总额	-101.18	618.37	168.42	922.48	1,112.71	1,241.68	1,281.06	1,308.43	1,168.42	1,162.28
减: 所得税费用	-5.87	-4.92	3.73	51.16	21.48	35.03	36.97	35.28	9.45	8.17
四、净利润	-95.31	623.29	164.70	871.32	1,091.23	1,205.55	1,244.09	1,273.15	1,158.97	1,154.11
加: 折旧摊销	15.55	20.65	8.27	14.42	13.89	15.15	13.89	14.61	12.51	15.24
和税后付息债务费用	-	-	-	-	-	-	-	-	-	-
五、经营现金流	-79.76	643.93	172.97	885.74	1,105.12	1,220.70	1,257.98	1,287.76	1,171.48	1,169.35
减: 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其中: 更新资本支出	-	-	-	-	-	-	-	-	-	-
六、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5,641.03	-641.53	1,571.71	885.74	1,105.12	1,220.70	1,257.98	1,287.76	1,171.48	1,169.35
七、折现率	-	-	-	-	-	-	-	-	-	-
距离基准日年限(即折现)	-	-	-	-	-	-	-	-	-	-
十、折现系数	-	-	-	-	-	-	-	-	-	-
十一、各年折现值	-	-	-	-	-	-	-	-	-	-
十二、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	-	-	-	-	-	-	-	-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	-	-	-	-	-	-	-	-
有息负债	-	-	-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增值额	-	-	-	-	-	-	-	-	-	-
折现率	-	-	-	-	-	-	-	-	-	-

评估机构: 深圳市前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